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秀魁

壹、主席致詞

廉政是政府施政重要基礎，各級機關皆重視政風業務之推動，廉政會報是本會政風重要會議，藉由會議溝通，目的係為凝聚大家的共識，以落實各項廉政議題，提升施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之肯定，在此期勉大家共同為本會廉能施政努力。

貳、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會廉政業務推動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會 105 年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會 105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綜合規劃處業務報告：本會資訊安全業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綜規處研議同仁職務異動時(含單位間與單位內)資訊系統查閱權限變更事宜。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

說明：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本會於民國 95 年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現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規定共 2 點，其修正重點建議如次：

（一）增列手語翻譯等答復陳情人之方式。（修正規定第 6 點）

（二）增列言語方式答復陳情人。（修正規定第 10 點）

決議：

一、第 6 點不修正，得以條文說明方式補充。

二、第 10 點修正文字由「或言語」改為「或言語、圖畫或其他方式」。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主管業務應行保密事項第 21 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據「本會主管業務應行保密事項」特殊性項目第 21 點明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尚未決議並對外公布前或委員於該會議之發言意見」均應保密。

二、查本會「晨報會議」討論議題及參與委員發言，均與委員會審議事項相契合，為期保密作業一致性。建議將第 21 點修訂為：「本會委員會議（含晨報會議）審議事項尚未決議並對外公布前或委員於該會議之發言意見」。

決議：本條文不修正，惟請加強宣導與落實本會主管業務應行保密事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保密規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